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赣市市监办字〔2019〕127号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发放制度》的通知

市局机关各科室、各直属单位、经开区分局、蓉江新区分局：

现将《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报涉黑涉恶线索奖励发放制度》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8月16日

（文件属性：主动公开）

#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奖励发放制度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更好地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进一步调动广大人民群众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的积极性，结合我局实际，特制定本奖励制度。

### **第一条** 发放举报奖励的举报事项范围：

(一) 盘踞在商贸集市、农副产品批发、小商品零售、建筑材料等各类市场，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敲诈勒索，暴力收取保护费、看场费、进场费，破坏正常经营秩序的“市霸”“行霸”类黑恶势力。

(二) 在建筑工地、居民小区强行供应砂石、建材、强装强卸，随意殴打、威胁商户及业主的“沙霸”“水泥霸”类黑恶势力。

(三) 在客运、货运、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的“路霸”“货霸”类黑恶势力。

(四) 寄生在医疗机构、车站、旅游景点等场所强买强卖、敲诈勒索的黑恶势力。

(五) 暴力传销、非法限制人身自由、强行拉人入伙、劫抢敲诈钱财的黑恶势力。

(六) 市场监管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活动。

(七)市场监管领域涉黑涉恶腐败，以及领导干部和国家公职人员在市场监管领域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方面的黑恶势力。

**第二条** 举报事项必须符合以下具体要求：

(一)举报线索应包含被举报人的姓名（绰号）、住址、通讯方式、具体违法事实等基本情况。

(二)检举、揭发线索要实事求是，不得虚构事实诬陷他人。

(三)对线索举报提供者要严格执行保密制度，依法予以保护；对发生泄密者，查实后依法依规从重处理。

(四)举报线索由相关单位已核实或正在侦查的，举报线索属于公职人员工作职责内事项的，相同事项重复举报的，相关线索已由媒体公开披露的等情况不属于奖励事项。

**第三条** 举报人可通过当面举报、信函、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市市场监管局扫黑办举报、提供线索。

举报电话：0797—8199532

举报邮箱：gzgsgpjy@163.com

联系地址：赣州市华坚南路68号1306室（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

**第四条** 举报线索经查实，并经人民法院审判终结的，按照以下标准予以发放奖励。

(一)属于黑社会性质的，给予奖励人民币3000至5000元。

(二)属于恶势力性质的，给予奖励人民币1000至3000元。

**第五条** 举报奖励按照以下方式发放

(一) 经查证属实,符合奖励条件的举报线索,及时通知举报人领取奖金。

(二) 举报人自接到奖励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凭本人有效证件领取奖金;委托他人代为领取的,凭举报人和代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及委托手续领取。逾期不领取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 一人举报多起不同案件的,分别奖励;多人分别举报同一案件的,按一案予以奖励,奖励第一举报人,其他举报人酌情予以奖励;联名举报同一案件的由举报人协商分配,协商不成的平均分配。

第六条 本制度由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结束。